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珮吟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6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5166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45166196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6619600-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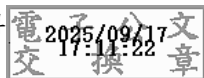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40020594
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567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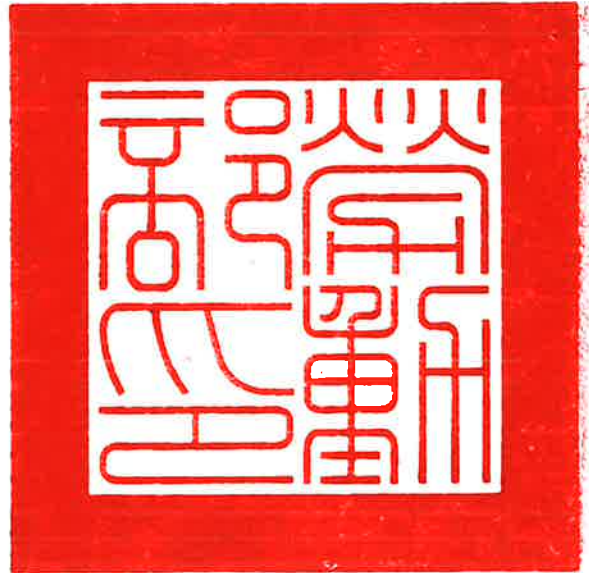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